

鹏华基金鹏诚宏观策略绝对收益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退出费率致委托人的通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鹏华基金鹏诚宏观策略绝对收益2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关于调整费率的有关约定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调整鹏华基金鹏诚宏观策略绝对收益23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退出费率及收费方式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《鹏华基金鹏诚宏观策略绝对收益2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七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”第（五）节“参与和退出的费用”中“2、退出费用：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不满3个封闭期退出本计划时，退出费率为0.5%；持有本计划满3个封闭期退出本计划时，不再收取退出费用。”调整为“2、退出费用：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不满2个封闭期退出本计划时，退出费率为0.5%；持有本计划满2个封闭期退出本计划时，不再收取退出费用。”

上述调整自2017年10月25日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资产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7年10月23日